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4〕61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湖南省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委厅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4〕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4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湖南省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在编在岗专职从事教学工作或受聘于高校（含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的教学人员、辅导员。高等学校教辅人员、工勤人员、行政人员以及高校合作型、协作型医院医务人员不能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认定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

热爱学生，为人师表。

（二）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学历。

（三）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可免除普通话测试。

（四）参加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获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高等学校“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培训获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院士及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校拟聘用教师，经学校考核具备教育教学能力的，可免除岗前培训及考试。

（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参加本校或其他高校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并合格。

（六）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参加认定当年在学校所在地的市州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三、工作安排

（一）网上申报及要求

上半年网报时间：4月15日 08:00—4月26日 17:00；下半年网报时间：10月21日 08:00—11月1日 17:00。

各高校要组织本校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通过“网上办事”栏目“教师资格认定”入口进行申报。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湖南省教育厅。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工作单位”应填写所属高校全称，其中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在填写高校全称的同时，还需用括号注明附属医院名称（与医院公章名称一致），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予审核。

2.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彩色白底，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二）学校初核及公示

1.学校初核。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须将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所需材料报所在高校教师资格管理部门。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核验申请人提交的认定材料。各高校应做好本校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工作，由学校统一出具一份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说明，在教育窗口受理时一并提交，有犯罪记录的申请人一律不得报送材料。

2.校内公示。各高校应将所有申请人在学校显眼位置及其所在院系（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人员方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确认与受理

1.高校审核确认。授权委托高校须在现场确认前完成对申请人员的公示、认定材料的审核、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专家审查委员会表决等相关工作。非授权委托高校须在现场受理前完成对申请人员的公示和认定材料审核，并按照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1）中的有关规定备齐各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2.窗口现场受理及初审。受理工作由我厅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承担（以下简称教育窗口），地点为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上半年受理时间：5月6日至17日；下半年受理时间由教育窗口统筹安排。教育窗口对高校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初审情况及时反馈给有关高校，申报材料一经报送不予替换。

3.非授权委托高校申报材料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每批次申请认定现场受理结束后，由我厅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进行非授权委托高校申请人材料审查，审查不通过情况由教育窗口及时反馈给有关高校。

（四）证书发放

通过认定的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申请表发放工作由教育窗口统筹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严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积极组织专任教师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进行必要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指导，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要核实、确认本校申

请人各项报名信息真实准确，确保申请人信息安全，同时做好申请人申请认定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及时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归入个人人事档案。要确定专人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具体负责人发生变更时，要做好相关政策指导与工作交接，同时做好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交接工作。

（二）规范工作程序。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做好信息发布、人员组织管理、申请资格审查、面试与试讲、材料收集及初审等相关工作。要重视加强信息反馈工作，每批次认定工作结束前，申请人如存在离职、违法犯罪、违反师德师风、认定材料弄虚作假及其他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要求的情况，学校须及时向教育窗口反馈，以便及时中止其认定程序；认定结果公布后须做好反馈。

（三）及时办理丧失、撤销备案手续。各高校要进一步规范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348号）对本校符合丧失或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对象，按规定程序及时报请省教育厅丧失或撤销。因未按规定履行报请教师资格丧失或撤销，导致其继续违法持证从事教育相关工作的，我厅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加强检查监督。我厅将对每批次认定材料进行随机抽查，对未按要求开展认定工作的高校，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将教师资格管理情况纳入高校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发

现教师劳务合同、社保缴纳、教育教学考核等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把关不严,或教师从业查询制度执行不严、教师资格管理程序不规范、处理不及时,一律予以扣分。

(五)其他事项。为本校教师申请补发、换发或重发证书的,应以校为单位在认定现场受理时一并办理。

湖南省教育厅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蒋军风,电话 0731-82213205。

湖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杨金红、彭磊,电话 0731-84117881。

- 附件: 1.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及要求
2.湖南省 2024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
3.湖南省 2024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封面
4.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非授权委托认定高校

1.身份证明原件。现场受理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遗失的，提供派出所办理的临时身份证原件；港澳台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本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学历证书原件。网报系统已对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自动核验，通过核验的不需提供纸质材料；未通过学历核验的，材料确认时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学信网上的电子信息备案表。

国外和港澳台学历现场受理时须提供毕业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且认证书的结论显示“所获学位证书具有相应的学历”（原件及复印件）。

3.普通话证书。网报时通过校验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未通过校验的，分两种处理方式：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证书，提供原件和复印件；非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须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和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不提供。

4.《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

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院士及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校拟聘用教师，经学校考核具备教育教学能力的，可不提供。

5.《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1) 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

(2) 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者，可不提供。

(3) 师范教育类专业须提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教育实习成绩（或教育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就读所在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当年入学的录取名册等。

6.聘用合同书等证明

(1) 学校在岗教学人员有关证明。

①聘用合同书；

聘用合同书是指人事部门统一制作且具有劳资关系法律效应的合同依据，劳务派遣和聘书不能视为同效。在岗位及职责的位置必须注明“专任教师”“辅导员”或含“教学”字样的其他岗位名称；含“教学”字样的其他岗位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

合同期限须签订三年且试用期已过，合同截止有效日期上半年批次须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之后，下半年批次须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在编教师的合同期限及试用期不符合要求的，可另提供入编材料佐证替代。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一致。

②社保证明；

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三个险种缺一不可。证明上须体现本校购买、受理之日前半年购买记录且缴纳状态是正常，并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在编在岗教师可用入编材料替代社保证明。

(2) 学校聘用的其他人员有关证明(含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

须提供学校聘书、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两年教学任务证明和外聘单位的聘用合同；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确实承担了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高校附属医院医护人员申请高校教师资格，暂不要求具备副高以上职称。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还需提供省卫健委认定资质的相关文件。

7.体检合格证明

(1) 体检日期在当年或当前批次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

(2) 体检表须有医生签名、“合格”结论及医院公章；未签署结论的视为无效。

(3) 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8.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说明

9.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10.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名单

11.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结果

二、授权委托认定高校

- 1.本年度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方案
- 2.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说明
- 3.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 4.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名单
- 5.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结果

三、材料报送要求

1.所有复印材料须由各高校人事部门审核，并须在材料首页上面加盖人事部门的公章，且在每一页右上角加盖“原件已核”印章。

2.经过学校核验的个人申请材料，须按《湖南省 2024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见附件 2）顺序依次装订成册（相关证件原件除外），并附具封面（见附件 3）。

3.各高校按申请人姓名拼音首字母的正序整理所有的材料，并按照材料顺序填写《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4，其中联系电话须填写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使用 A3 纸打印）。

4.学校在核查材料时，应要求申请人签署委托书，授权学校教师资格管理部门代为办理其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事宜。委托书在材料确认时一并提交。

5.不按规定填报信息或材料不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6.申请人复印件材料上交后不再退还，请自行备份。

教育窗口咨询电话：0731-82213032、82213033。

附件 2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是否齐全 (打“√”)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3	普通话证书	
4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 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5	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	
6	《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7	聘用合同书等证明	
8	体检合格证明	
9	委托书	
新增材料		

附件 3

湖南省 2024 年 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

工作单位:

申请人姓名:

附件 4

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申报学校（公章）： 批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申请任教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	体检是否合格	普通话水平	岗前培训考试	面试	试讲	所在院系	备注
示例 1	张三	男	1995.11	汉	430000000000	湖南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	无	是	二甲	合格	合格	合格	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示例 2	李四	男	1986.1	汉	430000000001	南华大学	博士研究生	博士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副主任医师	是	免试	合格	合格	合格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